

# 《圣经》文学性研究评述

刘 林

(山东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近几十年来, 中外学者开始关注《圣经》一书的文学特性, 在研究《圣经》的叙述结构、文体风格、虚构特征等方面建树颇多, 牢固确立了《圣经》的文学经典地位, 《圣经》文学研究渐成显学。这些研究都抓住了《圣经》文学研究的根本。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就《圣经》的“文学性”做了某些探索。

**关键词:** 《圣经》; “圣经风格”; “文学性”

**中图分类号:** I1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839(2003)06-0034-04

## Reflections on the Research of Biblical Literariness

LIU Lin

(College of Literature & Journalism,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P. R. China)

**Abstract:** For recent dozens of years,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have been interested in literary natures of the Bible, and they made many discoveries in the studies of narrative structure, stylistic features and artistic fictitiousness of the Bible. As a result, the Bible is now universally regarded as one of the classics and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es attract more and more scholars. All these studies focus upon the literariness of the Bible, and the present paper makes renewed efforts to study this most important subject in Biblical literature scholarship on the basis of these studies.

**Key words:** bible; biblical style; literariness

近几十年来, 中外学者都不约而同地对《圣经》这部西方文化典籍的文学特性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国外学者运用现代文学批评方法对《圣经》文本的文学性作了比较深入的挖掘, 出版了大量专著, 甚至设有专门的研究杂志; 国内研究者也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这些现象表明, 《圣经》文学研究逐步兴起, 渐成显学, 是当代国际、国内文学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研究课题, 值得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

“《圣经》文学”(the Bible as literature)一词, 最早由英国 19 世纪中后期的著名诗人、社会评论家马修·阿诺德发明使用。此后, 《圣经》一书的“文学性”引起现代西方学者的重视, 研究者日众。在 20 世纪的西方第一流文论家当中, 德国学者埃里希·奥尔巴赫最早触及了《圣经》

的文学特性及其地位这一重要问题。他的名著《摹仿——西方文学中描绘的现实》指出, “荷马风格”与“圣经风格”是西方文学史上摹仿、表现现实的两种相互对立的艺术方式或传统。“荷马风格”是一种古典的现实主义, 要求文体风格与摹仿的对象协调一致, 如高雅的文体风格只能用来描写上层社会或统治阶级人物, 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只能用低级的或中间层次的风格来表现, 如喜剧或各种娱乐节目。与之不同, 《圣经》则能够从一般平民身上发掘严肃而崇高的悲剧意义, 如《马可福音》中彼得曾经三次否认自己是耶稣基督的门徒, “内心的钟摆不断地来回摆动”。为什么这一事件可以激起我们强烈的同情呢? “因为它描述了古代诗人与历史学家从未描述过的事情: 在普通人内心深处, 在当代的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精神运动, 这就使这一事件获得了在古典文学中从未可能获得的意义。我们目睹了‘新的心灵和新的精神’的觉醒。”这就对古典的现实主义提出了挑战, 成为以后“严肃风格和人物的现实主义”的先声。在具体表现方式上, “荷马风格”总是对

收稿日期: 2002-11-05

作者简介: 刘林(1965-), 山东聊城人, 文学博士, 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欧美文学。

发生的事件进行详尽的描绘,把一切都置于前台;而“圣经风格”则具有“后台化”特征,叙述显得神秘、不完整,但也因此而迫切需要读者或批评家的阐释。

奥尔巴赫的上述研究首次把《圣经》提升到与荷马史诗同等并列的高度来分析,确立了《圣经》的文学经典地位。在这一理论体系中,《圣经》代表了与古典现实主义完全不同的摹仿风格,对后世严肃现实主义具有示范作用,人们可以从荷马风格/圣经风格、古典现实主义/严肃现实主义的相互对立、融合中把握欧洲文学史的发展脉络,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到《圣经》的文学独特性。由此看来,《圣经》的文学经典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奥尔巴赫的贡献为后来的学者所一致称道,《摹仿》的第1章被视为“对《圣经》作出现代文学理解的出发点”<sup>[1]</sup>(第23页)。

20世纪下半叶,特别是80年代以后,诺斯洛普·弗莱、弗兰克·克默德、罗伯特·奥尔特、大卫·丹姆罗斯奇、梅尔·斯特恩伯格等人成为这一研究领域的重要人物,他们从《圣经》的文学性/历史性的二元对立、《圣经》文本的叙述机制和特点、《圣经》的文学整体性等几个方面极大地拓展和深化《圣经》文学研究。

奥尔巴赫曾经提到《圣经》文本需要多方面的阐释,这一特点成为弗兰克·克默德研究的中心。在他看来,《圣经》叙述的历史真实性并不重要,有些篇章所记载的也不是真实历史,而是完全出自人们阐释经文的需要,由作者想象出来的。人们阐释经文,没有采用写评论这种形式,而是在原文之上增加新的叙述,编写新故事。比如,出卖耶稣的犹大在历史上是否确有其人就值得怀疑,一些较早的材料没有提到犹大。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说:“在主耶稣被出卖的同一夜中。”保罗确切地指出了耶稣基督被出卖的事实,但没有涉及任何出卖者。但是,人们需要对耶稣被出卖一事做出合理的解释,而出卖必定需要出卖者。《马可福音》只是简单提到犹大到大祭司那里去,《马太福音》在这一基础上写得更详尽了:“犹大问大祭司:‘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给我多少钱?’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然后,犹大卖主后悔悟,归还了不义之财,上吊自尽了。“犹大卖主”的故事经历了“从传说到书面故事,从故事到人物,再从人物到更多故事”的演变过程<sup>[2]</sup>(第98页),换言之,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故事并不完全取决于历史事件本身,而是掺杂了许多虚构成份。像20世纪西方许多文论家一样,弗兰克·克默德也不满于“内容/形式”二分法,表示要颠覆内容对形式的优先地位,认为语言形式并不是“透明”的,在其背后隐含了不同于语言的现实,不同于形式的内容。因此,他就将“四福音书”中的历史叙述转变成文学叙述。

与弗兰克·克默德把“历史小说化”不同,罗伯特·奥尔特把《圣经》中的散文叙述部分看作“小说化的历史”,即用创作小说的方法来写成的历史,这就需要他从小说创作的角度来阐释《圣经》中那些前后重复、错漏矛盾的地方。《创世纪》写约瑟被自己的兄长卖到埃及,他后

来在埃及做官,他的父亲雅各在迦南地遇到饥荒,派儿子们去埃及买粮,约瑟以德报怨,归还了他们买粮食的银子。后来有个兄弟发现自己的银子还在口袋里,“就对兄弟们说:‘我的银子归还了,看哪!仍在我口袋里。’他们就提心吊胆,战战兢兢地彼此说:‘这是神向我们作什么呢?’”但《创世纪》的下文却说:这些兄弟们回来见父亲雅各,讲述买粮的经过,然后,“他们倒口袋,不料各人的银包都在口袋里,他们和父亲看见就都害怕”。这里的矛盾在于,发现银包仍在口袋里这件事,被讲了两遍,而且是完全不同的讲法。除了《圣经》编纂过程中可能依据了不同的版本以外,第一种写法的重点在于突出神学意味,一位兄弟发现了银子被归还,众人无法解释,只好归于神的旨意:“这是神向我们作什么呢?”众兄弟都被蒙在鼓里,认为只有全知的神才明白,但实际上,约瑟了解事情的全过程,这就把约瑟和神同等并列,或者把约瑟描写成神、命运的代理者,从而呼应了约瑟先前的梦境——他在梦中看见太阳、月亮,与11个星星,向他下拜。第二种写法则突出了心理——道德意味。当年,这些兄长们为了20舍克勒银子把约瑟卖到埃及,现在他们又看到从埃及带回的银子,这一简短的叙述隐含着这些兄弟们痛苦的道德悔悟过程。通过这番“细读”,人们不难发现,这段看似矛盾的叙述其实包含了两个重要的主题,正如罗伯特·奥尔特指出的,编纂者“在其叙述中容纳了由于重复和貌似矛盾而带来的细微不便,因为容纳了这些就可以使他在一个重要的关节点上,提醒读者记住这一故事的两个主要轴线”<sup>[3]</sup>(第140页)。这一研究成果证明某些重复矛盾的地方是《圣经》编纂者有意为之的,通过认真客观的分析就能找到合理解释。

《圣经》的文学统一性也是现代研究者密切关注的问题。加布里埃尔·乔斯伯维奇指出,如果《圣经》文学研究只关注那些文学色彩较浓的篇章,就会把《圣经》分割成两个部分,一部分由文学批评家研究,另一部分由史学家、神学家、律法学家研究,那么,“《圣经》是某些美妙故事和诗歌的陈列馆呢,还是一个整体,一个叙述的或者诗歌的整体?简言之,它是一本书呢,还是杂物袋呢?”<sup>[4]</sup>(第33页)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宗教信仰的差异,不同的研究者所面对的《圣经》在内容和编排顺序上都会相差很大。仅就宗教改革后的《圣经》而言,加拿大文学批评家诺斯洛普·弗莱认为,《圣经》具备一个“总体结构”,因为它“始于时间的开始,太初创世,止于时间的结束,即《启示录》所记述的”;其次,书中某些意象反复出现,“明确地预示了某种整体化的原则”。<sup>[5]</sup>(第3页)弗莱的名著《伟大的代码》集中研究了《圣经》叙述、意象和整体结构之间的密切关系。加布里埃尔·乔斯伯维奇则力图在《旧约》和《新约》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他认为,在基本结构上,《旧约》有律法书、历史书、诗歌、先知书等四个部分;同样,《新约》有福音书、使徒行传、书信和启示录等四大部分与之相互对应。在两书的前后承接上《旧约》以《玛拉基书》结束,其中先知玛拉基宣告了上帝选民的堕

落和先知以利亚的再次降临,即上帝审判之日的到来。《旧约》的结尾既回顾了创世纪,又预言了世界的将来。《新约》的《马太福音》一开始就叙述耶稣基督的家谱,直接追溯到大卫、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在第11章,耶稣明确宣布自己“比先知大多了”,把自己和将来会再次降临的先知以利亚联系起来。这都表明,在两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足以构成一个整体。

## 二

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内《圣经》文学研究逐渐兴起,这既得力于相对宽松的政治氛围,又与朱维之先生的首倡之功密不可分。新时期之初,朱先生发表了数篇颇有影响的论文,认为希腊、罗马文学是近代欧洲文学起源的说法并不全面。他一反流行观点,“独举‘二希’”,提出“希腊的古典传统和基督教的圣经传统,是西方近代文学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朱先生详细论述了《圣经》文学的民族特点、宗教思想和民间文学性质。朱先生还将上述观点贯彻到外国文学史教材的编写之中,他主编的数种教材都开辟专门章节论述《圣经》文学的精彩片断。这一做法,堪称新时期国内学者对外国文学史最早的“重构”。朱先生的欧洲文学起源“二希”论不仅对外国文学研究和教学具有正本清源的作用,而且把《圣经》这一古代文化的典籍,提高到西方文学“源头”的高度,这与奥尔巴赫在20世纪40年代提出“荷马风格”与“圣经风格”的对比关系,有异曲同工之妙。当然,要使《圣经》获得文学经典的牢固地位,还必须进一步阐释《圣经》自身的文学成就和艺术创新之处。

有的研究者通过对比《圣经》中的先知文学与启示文学,指出启示文学通过寓意不明的意象,善于思索、贯穿始终的人物,表达末世景象,文学风格以象征为主,具有抽象性、多义性特点,容易引发后人的不尽阐释。有的研究者比较了《诗经》和《圣经》的神圣化过程,从中国汉儒解《诗》和中世纪教父阐释《圣经》中考察了中西文论和审美精神的某些共性,如把文艺作为教化的工具和手段,强调文艺的功利主义;追求美与善的统一;汉儒在解《诗》时以“征圣”为标准,基督教的教父把上帝作为崇拜的对象,“征圣”与“崇神”,圣人之道与上帝之道,都表现了对人的道德完善性的积极追求。<sup>[6]</sup>这些研究在比较文学的框架下,突出了《圣经》“有待阐释”的文本特征。

文学经典既有自身的成就,也往往构成一种创作典范或规范,对后代创作具有不可替代的示范作用,潜移默化地影响和决定着众多作家的艺术想象。在这方面,《圣经》甚至超越了《荷马史诗》,成为西方文学史上历久不衰的经典。作为西方文学的源头之一,《圣经》中的意象、人物形象、典故传说等在后世文学作品中反复出现,成为后世欧美作家从事文学创作的灵感源泉之一。欧美作家在描述故事、塑造人物、构思艺术场景之时,经常会诉诸《圣

经》。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使具体的文本超越时间、空间的限制,具备强烈的讽喻功能;另一方面又应合着欧美人的“集体无意识”,通过接受者的联想或想象而与欧美人在基督教文化氛围内长期积淀的群体心理、意识联系起来。国内研究者在这方面,作了很多卓有新意的发掘。肖四新先生的《〈圣经〉原型——莎士比亚创作的基石》认为,善与恶的冲突是贯穿《圣经》的主要情节冲突,许多莎剧借用了这一情节模式,把具体的社会冲突抽象化,归结为善恶冲突;莎士比亚本人的创作可以分为“喜剧、历史剧—悲剧—传奇剧”等三个发展阶段,也基本上符合U型结构。从人物原型来看,“基督—替罪羊”这一《圣经》中最为典型的人物原型多次出现于莎士比亚的戏剧人物塑造中。许多悲剧主人公,“都是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走向观众的”,“他们运载着世人的罪恶,牺牲自己来达到救赎的目的,显示出一种崇高之美”。<sup>[7]</sup>在20世纪欧美文学的重要作家中,自称“英国国教式的天主教徒”的T. S. 艾略特较早提倡用“神话手法”来创作。他在评价乔伊斯的《尤利西斯》时,指出“神话手法”可以给无秩序的现代生活带来秩序,而他的神话主要来源于《圣经》。有的研究者分析了艾略特诗歌创作中的“死亡与再生”、“寻找圣杯”、“火与水”、“赎罪与救难”等神话原型,认为艾略特成功地运用宗教原型,挖掘现代人的内心世界,在古代和现代之间建立起一个连续的平行结构,使作品具有深厚的历史感,并且极大地增强了作品的象征意义,使其具有永恒的艺术魅力。<sup>[8]</sup>有的研究者认为“二战”后的西方小说中的人物和《圣经》人物存在着对应或影射关系,如怀特的《乘马车的人》的小说题目即出自《圣经·旧约》的《以西结书》,暗示了小说精神折磨和赎罪的主题;戈尔丁的《塔顶》的主人公牧师约塞林综合了亚当、该隐和撒旦等三个圣经人物。<sup>[9]</sup>这表明20世纪西方文学和《圣经》文本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对应关系,在作品主题、人物等方面具有同一结构。

## 三

虽然国内学者采用了多种方式研究《圣经》文学,但这些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目的,即揭示圣经的文学特性,或“文学性”。无论是《新约》还是《旧约》,它们最初的撰写者和编纂者都不会把它当作一般的“纯文学”作品来对待。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圣经》主要以宗教经典,而非文学名著的身份著称于世。毫不奇怪,研究《圣经》的文学性,在信仰者和非信仰者那里都会受到非议。对信仰者来说,《圣经》是神的文本,是“神言”,而文学作品无论多么伟大,都是人的文本,谈论圣经的文学性就意味着将“神言”贬低到“人言”的层次。对非信仰者来说,人们的文学观念大多是在文学经典的长期熏陶下形成的,《圣经》中包含了大量的神学、民俗学、历史学等非文学的内容,把“文学性”运用于这样的文本,又有降低文学评判标

准之嫌。尽管如此,文学性仍然是《圣经》文学之“本”,笔者认为,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思考《圣经》文学的文学性问题。

首先,作为古代文化典籍,《圣经》是古代希伯来人和其他民族多种文化创作活动的结晶,蕴含着多种文化价值。在这一历史时期,人类的多种文化活动混于一体,尚未像后代那样分门别类地条理化。像《圣经》这样的文化巨著,自然包含着文学艺术的创造成果。在《圣经》创作和编纂时代,人们普遍缺乏自觉的文学意识。文学意识的启蒙、觉醒和张扬尚待时日。《圣经》的艺术成就与其他方面混杂在一起,不像后世文学作品那样明显和容易把握,需要研究者分辨和挖掘。人们在承认《圣经》具有神学、历史学等方面重大价值的同时,也往往会承认甚至惊叹它在文学创作上的极高造诣。

其次,以《圣经》特别是其中的《新约》为代表的信仰传统构成了欧美人的文化意识形态的核心,在各个历史时期内在地制约着他们的文化价值观念和各种形式的精神活动。文学艺术活动虽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也具备意识形态属性,自然也就无法彻底摆脱这种制约机制,只是在有的作家身上表现得比较明显,在另外一些作家那里表现得比较隐讳;或者在某些历史时期的文学创作中相对显著一些,而在其他时期则会隐蔽一些,潜入文学史发展的更深层次,需要仔细分辨才能发现。但总体上看,这一影响的脉络一直绵延不绝。即使那些极力逃避、甚至反对这一信仰传统的作家、思想家也仍然身处其中。在这方面,T. S. 艾略特说得很对:“一个欧洲人可以不相信基督教信念的真实性,然而他的言谈举止却都逃不出基督教文化的传统,并且必须依赖于那种文化才有意义。只有基督教文化,才能造就伏尔泰和尼采。”<sup>[10](第205页)]</sup>《圣经》文学对后世文学的重大影响必然与《圣经》文本的自身特性相关。在人类历史上,特别是在人类的早期历史上,有许多意义重大、富于原创性的哲学、宗教学、政治学巨著问世,但就对后世文学的影响来分析,还没有一部作品对人们的文学艺术活动具有如此重大的意义。这一事实说明,《圣经》文本的创作和编纂必然触及到文学艺术活动的某些本质规律,揭示出文学艺术活动这一“精神掌握世界”方式的某些重要特征,如圣经文本在很多地方强调激发和运用创造者的艺术想象力,具备完整的叙述模式,讲究叙述策略,力求在不同的文本中,从不同的视角突出人物形象的不同侧面等。

最后,《圣经》与《荷马史诗》一道并肩伫立在西方文学的发轫之地,“圣经风格”与“荷马风格”为西方文学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基本框架。但是,仅仅创作上的时间优势尚不足以使《圣经》文学成为西方文学的重要源头,获得“源头”的资格还必须有艺术成就作保证。《圣经》在体裁创新、人物塑造、叙述结构、修辞手法等方面都获得巨大成就,积累了成功经验。后世作家、艺术家从中汲取了作品“内容”方面的道德教诲和信仰熏陶,更重要的是,他们能

够在作品“形式”方面寻求灵感,从而不但从《圣经》中寻找创作题材,而且在形式技巧方面获益匪浅。有的外国学者强调,《圣经》中运用的大量文学手法并不是点缀,其功能并不是将一段贫乏、枯燥的论述变得富有说服力,而是用独一无二的方法表达了对生活的认识。<sup>[11](第4页)]</sup>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圣经》文本的“文学性”不是附属于其宗教性质之上的次要属性,也不是后世研究者把某种文学性质强加到这一文本上,而是其自身固有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排斥或者否定《圣经》的宗教性。弗莱认为圣经“既是文学性的,又能使自己完全不成为文学作品”<sup>[5](第90页)]</sup>,把文学性和宗教性相互并列起来。当然,从不同的理论立场出发,对《圣经》文学的“文学性”的认知将会迥然不同。但对其“独一无二”的表现手法的研究将导致人们更深刻地挖掘《圣经》文学的“文学性”,这也是《圣经》文学与圣经神学、历史学、民俗学等相关学科相互区别的主要尺度。

总之,《圣经》文学研究的崛起是新时期外国文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件大事。它的意义,首先在于把学术界长期漠视的《圣经》文学提高到西方文学源头的高度,从源头上客观地认识西方文学形成和发展的原因。其次,它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对具体作家作品的阐释和评价,使人们看到了在西方文学的传统形象之外的“另一面”。而这一切,无疑有助于我们从整体上把握西方文学的发展和演变线索,对研究者热切期盼的“重构文学史”产生深远影响。

#### 参考文献:

- [1] Robert Alter, Frank Kermode. 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M]. Cambridge: The Belknap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2] Frank Kermode. The Genesis of Secrecy—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Narrativ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3]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 [4] Gabriel Josipovici. The Book of God [M].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5] 诺斯洛普·弗莱. 伟大的代码 [M]. 郝振益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6] 张立新. 《诗经》和《圣经》比较学论纲 [J]. 上饶师专学报, 1997, (4): 6-12.
- [7] 肖四新. 《圣经》原型——莎士比亚创作的基石 [J]. 外国文学研究, 1996, (1): 91-96.
- [8] 何江胜. 试论 T. S. 艾略特的神话原型 [J]. 长沙水电师院学报, 1990, (2): 73-77.
- [9] 叶胜年. 准结构主义批评: 20 世纪西方小说若干隐喻模式探微 [J]. 当代外国文学, 1996, (2): 134-140.
- [10] T. S. 艾略特. 基督教与文化 [M]. 杨民生, 陈常锦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 [11] T. R. Wright. Theology and Literature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88.

(责任编辑:姜桂柳)